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  
電話：04-7531871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65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用書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自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；其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選用注意事項）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，以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另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申請人（依公司法登記經營之圖書出版之公司）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。
- 三、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；另依據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26



1130001246

無附件



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、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，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虞。

四、復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，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請函報本府備查。

五、國教院刻正審查各出版業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113學年度教科用書，審查通過之教科用書清單，得至國教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查詢，或至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審查結果即時進度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